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嘉发改审批〔2021〕146号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嘉鱼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通知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嘉鱼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108-421221-04-01-230373）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54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X500kw发电机组；沼气收集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升压变压器及配电设备等。

二、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大牛山村嘉鱼县生活垃圾填

埋场内。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6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5 个月，2021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基本完工。

五、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嘉鱼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附：

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嘉鱼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监理							√
主要设备							√
重要材料							√
其他							√

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